

臺北市立大學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
承辦人：陳奕安
電話：(02)23113040分機8620
電子信箱：yian122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大評字第10860318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7853526_1086031892_1_ATTACHMENT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2019教學輔導教師及研究教師在臺北」研究論文發表會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10月25日北市教綜字第10831042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前函：「參與對象為108學年度辦理本方案之學校校長、承辦處室主任或組長至少1人出席」，惟查截至12月3日止貴校尚未報名，敬請貴校儘速遴派參與人員並上網報名。
- 三、旨揭發表會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08年12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。
 - (二)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（博愛校區）公誠樓2樓第一、二、三會議室。
 - (三)研討主題：微校務研究。
 - (四)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08年12月17日（星期二）前，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（<http://insc.tp.edu.tw>）報名。

金華國中 1081206



PZAA1086008348



(五)教育局同意出席人員公假派代登記，全程參與本活動者，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證明。

四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市教專中心（劍潭國小）府雅琦教師，電話：02-28855491分機819，電子信箱：
t00679@mail.jtes.tp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康寧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西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東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指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辛亥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實踐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溪口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永春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南港區修德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西門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、臺北市立啟智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（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綜合規劃組）

